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近日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对本行相关贷款、投资业务管理不审慎及相关资产减值计提不审慎问题合计罚款 220 万元，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罚。

本行高度重视监管检查意见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落实整改，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严肃处理。本行将坚持依法合规经营，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和内控合规水平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31 日